**花蓮縣103年度國中情緒小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**

**第一階段 成果發表研習會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十條。

二、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
辦法。

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國前署直轄市縣(市)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(101年12月21日，臺訓(三)字第1010222375B號令)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，落實輔導專業，提升輔導工作成效。

二、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、教育訓練、督導及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。

三、健全專業學校輔導工作團隊組織，提升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、整合、連結、支援之機制，發揮最大的輔導效益。

四、以生態系統觀同時對學生、學校與家庭提供協助，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以維護與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。

**參、辦理機關：**

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。

**肆、內容：**

一、參與對象：

(1)團體訓練與督導人員：指導教授與助理教師共計4人。

(2)團體帶領人培訓：第一階段：花蓮縣國中小專兼任輔教師共計8人；

(3)花蓮縣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，共計40位。

(4)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台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桃園縣龍岡國中專任輔導教師。

二、進行方式：

日期：103年9月9日(二)，10：00-16：00。

地點：花蓮縣教育處2F會議室。

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 講 人 | 備註 |
| 9:50-10:00 | 報到 |  |  |
| 10:00-10:10 | 始業式 | 吳前部長清基 |  |
| 10:10-11:30 | 花蓮縣情緒小團體歷程分享 | 李致瑩老師 |  |
| 11:30-11:40 | 休息 |  |  |
| 11:40-12:00 | DEM方案成果發表-南平中學 | 李致瑩老師 |  |
| 12:00-13:00 | 休息、午餐時間 |  |  |
| 13:00-14:00 | DEM方案成果發表  化仁國中  萬榮國中  鳳林國中  瑞穗國中 | 蔡雅雯老師  郭曉玉老師  黃俊傑老師  鄭傑文老師 | (報告者-每人15分) |
| 14:00-14:10 | 休息 |  |  |
| 14:10-14:55 | DEM方案成果發表  三民國中  玉里國中  玉東國中 | 黃玠婷老師  李佩憶老師  高淑玲老師 | (報告者-每人15分) |
| 14:55-15:00 | 休息 |  |  |
| 15:00-15:30 | 小團體實際訪談分享  Q&A | 王麗斐教授  李致瑩老師 |  |
| 15:30-16:00 | 新小團體招生宣導 | 李致瑩老師 |  |

伍、經費預算：

由「花蓮縣103年度國中情緒小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之第一階段經費」下支應。

陸、獎勵：

1. 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依所參與之場次核予研習時數。
2. 承辦之學校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准予公假辦理。

柒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